

由上可知，普遍的意見均認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的課程綱要需要具有彈性，教學時可以因地制宜，依據學生的學習需求以及教學的環境來調整自己教學的內容，而整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理念即應朝此方向來進行，才能讓教師更容易接受。

二、形式架構

在形式架構方面，有些國家的形式相當簡單，運用圖像來呈現各部分的關係，或是採取類似表格的方式將重點羅列出來，用最少的篇幅成線最多的重點，例如紐西蘭的方式即是如此(以紐西蘭科學階段六為例，請參閱附錄 14)；台灣的形式屬較繁雜的，是否有更簡明的呈現方式？台灣目前用流水號來標示能力指標，在形式上能簡化嗎？針對這個議題方面，依據焦點團體座談中較有共通意見，分為整體架構以及課程綱要兩個方面來說明。

(一)整體架構方面

在整體的形式架構的方面，認為臺灣的課程綱要均以文字的方式呈現，在閱讀上不易於抓取到整個架構的重點，建議可以參考紐西蘭的方式，增加圖的呈現方式，例如用圖的方式來勾勒出整體課程綱要的架構，或是運用圖的方式表達，例如紐西蘭的教學探究圖，讓教師思考如何進行教學。

可增加圖的思考架構。(1115-1-08)

可以繪製領域目標架構圖，讓老師一目了然；同時，綱要需要精簡，課綱是讓教師在教學上可以使用而非課本，所以要系統化精練化。
(1118-3-05)

(二)課程綱要方面

另外，三個團體均認為課綱應該要有彈性，不宜規範太多，但在國小的部分，教師組及學者專家組均有提及師資結構的問題，因此也建議在國小的部分，應該要提供更多的資源給老師參考。

課綱應以大方向為主，目前內容細目部分敘寫的很仔細。(1115-1-01、1115-1-03)

國中與國小因為師資結構的不同，指標的部分應該要分開敘寫；細目的部分，國小階段可以增加以供參考，而國中階段則不需要。(1115-1-05、1115-1-07、1115-1-08)

能力指標的敘寫可以參考英國及紐西蘭，保留較多的彈性，以精簡為主，詳細為輔，綱要不需要敘寫的太過繁多。(1122-2-04)

課綱的書寫可以簡單化，僅提供原則性及大方向。(1118-3-08)

對於課綱是寫給誰看的，其實各團體並沒有一致的看法，但這結果也顯示出目前的課綱書寫，並沒有針對哪一個對象的問題，教育行政組指出課綱讓老師覺得沒有參與感，而教師組則認為老師、學生、教科書編輯者都應該是要閱讀課綱的人，甚至教育行政組有人建議可以整理成家長版，顯示課綱應該針對不同的人來進行書寫。

同時，各團體也認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不管是其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細目之間，或是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甚至是與總綱之間的呼應性低。

內容細目跟能力指標之間沒有相呼應。(1115-1-08)

十大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之間似乎沒有呼應連結，這是必需要改善的地方。(1122-2-05)

台灣課綱的豐富性雖夠，但結構及系統性均不夠，無與總綱回應與呼應。(1118-3-06)